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应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0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1)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情况

经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共计提减值损失 548,310,036.07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689,056.06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28,620,980.01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89,056.06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772,807.7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0,271.85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34,02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620,980.01
其中：商誉减值准备	-519,365,862.86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9,255,117.15
合计	-548,310,036.07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文件要求，公司对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及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南京卓越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上海长盈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论如下：

①中天评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12号）的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94,446.5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42,510.00万元。

②中天评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13号）的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所形成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70,995.8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回收金额不低于73,470.00万元。

综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	944,465,862.86	425,100,000.00	519,365,862.86	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为商誉减值金额	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	709,958,537.41	734,700,000.00	0.00	—	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其他类组合）	投标保证金、押金、划款等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根据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其他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 年 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应收票据等）：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财务公司承兑及其他企业承兑。承兑人为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票据，公司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若票据为其他企业承兑，则将此票据按组合 1 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4（其他类组合）：该组合包括回收确定的投标保证金、押金、已计提或有负债的划款等，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具体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2）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并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共核销应收账款 8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878.5	大丰项目诉讼处理结束，款项不能收回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548,310,036.07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548,310,036.07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878.5 万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报告期内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